

#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研〔2022〕1号

## 关于印发《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各部门：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特此通知。



#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色鲜明的科学研究平台，培育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科研创新群体，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建设的主要目标有：

(一) 瞄准高新技术产业方向，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二) 面向行业产业，以工程技术应用为方向，以服务地方支柱产业、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和改造传统产业为重点，通过高校与高校、科研院所，特别是与行业骨干企业的强强联合，能为地方行业产业发展所需的核心共性技术研发和转移提供支撑；

(三) 面向区域发展，推动校内外科研资源的整合，与行业骨干企业或产业化基地的深度融合；

(四) 围绕省、市政府发布的重大课题开展调研，为引领和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创新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应具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无逾期未结项项目。近五年内的教科研业绩应具备以下条款中两项以上：

- (一) 主持横向项目或实现成果转化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累计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累计 5 万元以上。
- (二) 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三) 获得专业相关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项以上，并有转化到账经费。

(四) 公开发表 1 类论文 1 篇或 2 类论文 2 篇或 3 类(含)以上科研论文 5 篇以上。

**第四条** 科研平台建设应有明确的目标，建设规划可操作性强，建设计划详实，并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预期。

###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五条** 申报。科技处负责发布科研平台申报通知，个人申报、经院（部）审核推荐，提交申报材料，每两年遴选一次。

**第六条** 评审、审批。科技处对申请材料复核后，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结合学院发展需要，提出建议立项名单，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 第四章 建设与资助

**第七条** 科研平台建设周期为三年。科研平台负责人所在院（部）应对科研平台建设给予大力支持，确保平台开展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推广、技术服务等工作，并负责对科研平台建设统筹管理。

**第八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是科研平台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科研平台建设计划的实施，编制年度任务书、合理使用建设经费等，接受学校定期组织的评估和检查，确保建设目标顺利实现。

**第九条** 学校对立项的校级科研平台予以科研专项资金支持，资助金额：自然科学 60 万元，人文科学 20 万元。市级以上科研平台，按资助额的 1:1 配套。

## 第五章 考核验收

**第十条** 科研平台考核分为中期检查和期满验收两部分，考核由科技处负责，中期考核不合格停拨项目经费，整改后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继续建设。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项目验收时，取得的成果须与科研平台建设内容相关，且业绩满足下列第（一）项和第（二）项中的2个以上分项要求。

（一）平台建设有特色，管理运行机制好，持续发展能力强，经费使用合理、规范。平台负责人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对外合作有成效，与业内规上企业或优质企业建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最少一年以上），形成一支具有科技研发能力的校企合作科研创新团队（合作完成一项以上科技研发任务），科研项目（成果转化、咨询服务等）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累计12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累计40万元以上。

（二）标志性成果。

1. 纵向项目建设要求：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以上或参与省部级项目2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 知识产权类建设要求：授权发明专利3项以上或国家标准1件或行业标准2件。新品种、新工艺、新技术等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3. 论文类成果建设要求：自科类发表二类以上论文2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发表三类核心以上论文2篇以上。

4. 应用型成果要求：发明专利转化或技术转移2件，成果转移转化需要有相关经济效益证明。社科类调研报告或咨政报

告由市级（含）以上领导批复或采纳。

5. 其他应用型成果要求：本办法为列出的市级或省级平台所认定的应用性成果，或能为地方行业产业发展所需的核心共性技术研发和转移提供支撑的成果（含省级及省级以上认定的成果）。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在建设周期内，若晋升为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视为校级建设优秀，剩余的经费转入高一级的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建设最长延期一年，建设期内因故不能继续执行建设任务或者需要调整成员者，应及时书面向科技处报批、备案。建设期满，学校根据平台建设情况研究是否继续资助。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以上，均含本数。如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1 篇以上含 1 篇。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科技处负责解释。原《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校政研[2019]9 号）同时废止。

